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86,506,280.40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21,895,082.98元,基本每股收益-0.756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69,672,454.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445,283.12元,扣除于2019年已分配现金股利50,767,168.2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994,339.92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	6001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燕	冯松江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电话	0371-87785116	0371-87785121
电子信箱	zcs600121@163.com	zcs600121@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变化:主营煤炭生产与销售、发电及输变电,兼营煤炭相关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1.煤炭业务。主要煤炭品种为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特性,是优质工业动力用煤。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

2.电力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东风电厂负责,系公司自备电厂。按照政府要求,根据企业转型发展需要,2019年东风电厂启动3,4号机组关停程序,目前处于全面关停阶段。

3.物流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供销公司负责,主要职能是确保公司各生产单位所需材料的统一采购与及时供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在确保内部物资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拓展外部贸易业务。

公司属河南省三家省管国有煤炭上市公司之一,在全国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中属中等规模。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9年,煤炭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需求趋缓,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向宽松方向转变,全社会存煤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煤炭市场弱势下行,价格稳中有降,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5.5亿吨,同比增长4%,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

下阶段,从煤炭需求看,一是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工业经济对煤炭消费的拉动稳中偏弱。二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限,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均增速分别为4.9%,3.2%,三是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治理大气环境,非化石能源占比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挤占煤炭消费占比。四是随着新能源发电比例的不断提高,部分地区煤电由基础电源向调峰电源转变的规模不断扩大,煤电受季节、极端天气和新能源消纳、水电出力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大,电煤需求短时波动加大。

从煤炭供应看,一是全国煤炭总产能依然较大,随着落后产能加快退出,优质产能持续释放,煤炭整体供应保障能力大幅增强。二是随着大秦线、蒙冀线、朔黄线、瓦日线、浩吉铁路一批铁路专用运输能力的提升和开通,全国范围内煤炭运输瓶颈制约正在逐步解除,但局部结构性紧张依然存在。三是从国内需求看,预计未来进口煤总量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总体看,2020年,虽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煤炭行业整体形势不容乐观,但我们也应看到,供给侧改革成效正逐步显现,煤炭企业将陆续完成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炭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煤炭销售和网络信息化平台结合将是发展趋势,随着网络信息技术进一步发展,煤炭营销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煤炭企业的流通业务也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一个亮点环节,大量新营销方式显现,将不断催生煤炭供应链新模式,煤炭企业也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441,602,621.53	13,007,207,580.70	12,735,916,699.56	3.34	11,510,418,529.20	11,290,616,977.42
营业收入	3,579,876,520.95	4,810,226,998.81	4,810,226,998.81	-25.58	5,712,399,998.44	5,712,399,9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895,082.98	168,582,253.42	152,465,255.40	-646.85	628,203,795.18	627,445,9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229,062.24	124,586,623.51	124,586,623.51	-654.02	586,217,247.26	586,217,2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8,976,911.87	3,587,098,745.64	3,383,630,584.79	-23.36	3,495,360,188.83	3,308,009,0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3,754.81	739,733,901.76	739,733,901.76	-117.35	534,598,707.09	534,598,70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66	0.1660	0.1502	-555.78	0.6187	0.6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66	0.1660	0.1502	-555.78	0.6187	0.6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2	4.76	4.56	减少33.78个百分点	19.29	2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03,493,125.26	978,209,357.61	931,470,960.48	666,703,0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0,057.65	4,071,429.89	-75,092,200.72	-857,344,3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9,110.13	2,640,883.01	-90,583,518.96	-603,595,5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440.55	-331,342,755.69	218,703,587.41	-41,921,027.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77,671,056	63.83	0	质押	369,23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470,389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2,649	4,933,364	0.40	0	无	0	其他
施桥明	-388,000	4,40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勇	732,200	3,10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龙脉	48,000	2,898,14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洪涛	-20,160	2,758,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建新	0	2,470,56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秀云	0	2,451,637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源	-649,100	2,450,277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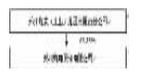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9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721万吨,发电量19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5.8亿元,利润总额-6.9亿元,资产负债率71.57%,安全生产平稳运行。但受主力生产矿井产量、煤质下降和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坪煤业”),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学二矿”),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电宾馆”),郑州煤电咖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咖啡公司”),郑州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新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北京铭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铭华”),郑州煤电永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程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吕随启先生和李伟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86,506,280.40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21,895,082.98元,基本每股收益-0.756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69,672,454.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445,283.12元,扣除于2019年已分配现金股利50,767,168.2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994,339.92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2020-013号公告)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次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东风电厂固定资产和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0-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商务办公楼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商务办公楼的使用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公司商务办公楼自用部分符合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经研究,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起,将公司商务办公楼自用部分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年,内控审计报酬为3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郑煤集团所持恒泰治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0-015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郑煤集团所持祥隆地质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0-015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郑煤集团所持复星铝业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0-015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收购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董事会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不变,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崇

委　员:于泽阳　王思鹏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中峰

委　员:李　崇　于泽阳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　员:刘　君　秦中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随启

委　员:王思鹏　刘　君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同意杨松君、任胜岳两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松君、任胜岳两位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两位辞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位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松君、任胜岳两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0-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四、五、六、八、九、十一至十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备查资料

(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变更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组织分工变动,程海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经郑煤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姜群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姜群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姜群义,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河南扶沟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南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副处长、行政事业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就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两个事项说明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恒泰治理股权的议案

经审阅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郑煤集团持有的恒泰治理100%股权,旨在有效加强公司原有矿山施工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对地质灾害治理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接替困难现状。同时,郑煤集团将其与煤炭主业关联性强的专业化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也是其履行“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一步,符合当前河南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或整体上市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复星铝业股份的议案

经审阅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的议案时,履行了诚信的义务。经监事会审查,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损害股东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备查资料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经营实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2000	6938
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0500	31057
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等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6500	6229
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500	2534
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郑煤集团	200	178
提供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	111
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1000	20152
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劳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	3955
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0000	9361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6000	34233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	17464
购买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	2966
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400	383
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等	郑煤集团	800	629
总计			136050	136190

注: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除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取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木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铝钒土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李崇
注册日期	199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448,203.69万元人民币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形成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

(二)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二)2004年11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08年10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2012年5月11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五)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议通过,鉴于郑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郑煤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预计会计政策于2019年12月31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算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如下:

1.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施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施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加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自2019年12月31日起,将目前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有位于郑州市中原西路的商务办公楼和位于郑州市建设西路的珍岗大厦,均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为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拟自2019年12月3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计量方式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后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将由目前的“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且今后不得再转回成本计量模式。

(2)需对往期财报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追溯调整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271,290,88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22,720.29
未分配利润	+203,468,160.85
其他综合收益	-7,793,07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96,256.00
所得税费用	+5,372,332.34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新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追溯前期财务报表,将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3)未来业绩波动风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合理测算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确定,同时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专项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郑州市,是河